责任编辑 刘凯华 / 美编 李 鹏 / 校对 商 英 / E-mail:ycwbfz@126.com

以案说法

# 课间撒欢，受伤由谁担责？

捉迷藏、丢手绢、木头人、老鹰捉小鸡……最近，各地学校都已陆续开学，在开学第一课上，老师们一般都会强调校园安全问题。小孩子天性活泼好动，在学校，尤其是小学，学生在课间或课余时间的打闹确实容易发生意外。

近期，发生在芮城县某幼儿园的一起意外事故，导致小朋友小宅（化名）骨折。事故发生后，这家幼儿园与其参保的保险公司被小宅的家人起诉。

当意外发生后，责任该由谁来承担呢？带着这些疑问，记者采访了办理此案的芮城县人民法院。

## 基本案情

出生于2017年的小宅事发时不满7岁，系芮城某幼儿园学生，事发当天下午6时许，在该幼儿园课休期间，小宅在走廊上奔跑时，被前方倒地的小朋友小方（化名）绊倒，导致小宅左肘部肿痛。事发后，幼儿园教师立即将小宅送至芮城县人民医院治疗，经诊断小宅为左侧肱骨髁上骨折，芮城县人民医院对小宅进行骨折整复并石膏固定后发现伤势较重，幼儿园教师又将小宅送至河南洛阳正骨医院，住院治疗了16天。

事故发生后，幼儿园垫付医药费、复查费等共计8786.24元，积极向小宅亲属转账共计6500元，并花费1265元购买生活用品、食品、玩具等，看望小宅。本案中，幼儿园在保险公司投有《校（园）方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后续小宅亲属因与幼儿园、保险公司对损害赔偿未能达成协议，遂将二者诉至芮城县人民法院。

## 裁判结果

本案中，小宅家人要求幼儿园、保险公司承担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06424元。幼儿园表示其愿意承担后续赔偿费用，但赔偿标准略高。保险公司认为小宅受伤存在直接侵权人，即小方，校方不承担小方理应赔偿的份额，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责条款，其亦不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复读费及鉴定费。

法院认为，原告小宅事发时不满8周岁，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教育机构受到损害时，对教育机构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小宅因在走廊上奔跑不慎被小方绊倒受伤，被告某幼儿园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应对小宅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故被告某幼儿园应对小宅家属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承担赔偿责任。

某保险公司辩称本案存在直接侵权人，但根据其提供的视频证据显示，小方是课休时在走廊上奔跑倒地，小宅在后方躲避不及以致被绊倒，小方不存在故意绊倒小宅的情形，且事发一瞬间造成的损害，超出了幼儿的预判能力，故小方及其监护人对于小宅的损害依法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事发后，小宅所在的幼儿园勇于担当，积极配合原告及时就医、探望原告，主动垫付医药费及其他费用共计15286.24元，该行为应予以肯定，为减轻当事人诉累，节约诉讼成本，对该部分垫付费用，保险公司应当直接返还给这家幼儿园。关于这家幼儿园看望小宅所花费的费用，属于自愿行为，并未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不作处理。扣减某幼儿园垫付费用后，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当赔偿小宅其他合理损失95474元。

## 法官说法

孩子是祖国的花朵，他们的健康成长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关注和呵护。幼儿园作为孩子早期教育的重要场所，应当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职责，为孩子提供安全、健康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对幼儿园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孩子在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除非幼儿园能够证明自己在教育、管理职责上已经实施了合理的行为，方可免除相应责任。

这种过错推定责任的原则，旨在强调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负的特别注意和保护义务。由于孩子的心智发育尚不成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且他们在幼儿园期间暂时脱离了监护人的直接管理和保护，因此幼儿园等教育机构需要承担更高的义务和责任。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 记者感言

孩子贪玩、爱闹、好动是天性，如何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孩子释放天性，需要家长和学校的共同努力。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不能认为孩子在学校读书就把监护职责转移给学校，要注意加强对孩子的安全教育，不要因不当行为侵犯其他同学合法权益。学校也要更加注意安全教育和管理，制订合理的安全制度、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撑起安全伞。

日前，记者走进中心城区多家幼儿园，了解这些“神兽”入园一个月以来的生活学习状态。“早在入园会时，我们老师就给家长准备调查问卷。”市区一家幼儿园园长金先生告诉记者，每年新生入园，老师们都会打好“提前仗”，通过与家长深入交流，了解每一名幼儿，确保他们顺利适应幼儿园生活。

“眼中有家长，我们共同育儿时才能有的放矢，幼儿成长的步伐才会更稳。”金先生说，近年来，幼儿园一直在探索全程超前伴随式家园共育机制，聚焦幼儿成长和家长教育能力两条主线。同时，他还提议，保险公司应提高校方安全责任险的标准，让保险覆盖面更广、赔偿力度更大。学生家长也可以给孩子选择合适的保险计划，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这些举措都是为了让孩子在校园生活中“奔跑无忧”。 记者 **刘凯华**

# 田间矛盾田间解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秋风送爽，硕果飘香，又是一年丰收季。为保障各项秋收工作有序开展，临猗县公安局角杯派出所不断延伸公安机关职能，有效预防和化解果农与果商、果品“代办”之间的矛盾纠纷，使广大果农感受到平安在身边。

9月18日11时许，角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有人因买卖甜柿发生争执。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到达现场，经了解得知，收购店老板收购崔某规格70的甜柿，但在交易中发现崔某部分甜柿不符合收购规格，双方就价格问题发生争执。了解双方各自的诉求后，民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沟通和协商，最终提出符合双方诉求的调解方案，双方就甜柿价格达成一致，握手言和。

同时，辖区果农樊某也和客商因水果收购产生了此类矛盾。9月19日9时许，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称，辖区樊某因葡萄收购价格问题与客商闫某发生争执。民警到达现场后得知，因客商闫某挑选严格，发现樊某有些许葡萄破损，双方就收购价格产生纠纷。派出所民警耐心听取了双方诉求和意见后，引导双方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就葡萄价格达成一致。

# 突发事故民警帮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9月21日下午14时许，垣曲县公安局蒲掌派出所民警在蒲掌村巡逻时，路遇一起交通事故。随后民警立即参与对事故伤者的救援，获得了周边群众的纷纷点赞（下图）。

当天，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轿车侧滑撞在了路边的树上，民警立即下车查看，发现车头部分受损，安全气囊弹出，车上有人员昏迷。见状，民警立即拨打急救电话，并进行道路疏散与救援。

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后才离开。

# 防暴针对练 护航在身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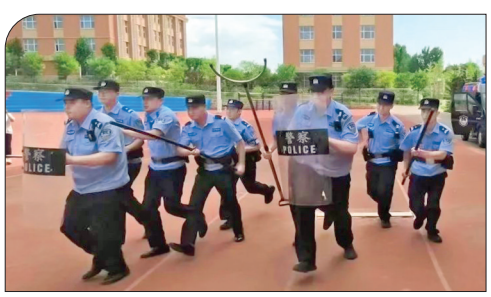

▲处突集训

▶“制服暴徒”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预防和有效处置各类校园暴恐案件的发生，提高校园安保人员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反恐应急能力，9月20日，垣曲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深入垣曲县高级职业中学开展反恐防暴应急演练活动。

演练开始前，民警为学校安保人员详细讲解了防暴盾牌、腰叉、脚叉等装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以及如何利用随身物品来保护自己人身安全等相关知识。

在随后演练中，两名“暴恐分子”手持凶器欲进入学校行凶，校园安保人员发现后立即报警，同时使用防暴盾牌、防暴钢叉等装备与“暴恐分子”展开周旋。巡特警大队接到警情指令后，立即组织警力携带处突装备赶往现场，并迅速形成战斗队形，兵分两路，对“暴恐分子”实施包围、抓捕，将两名“暴恐分子”制服并带离现场，成功解除危机。

演练过程中，处置人员反应迅速、密切配合，反恐防暴演练顺利进行。垣曲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希望此次演练可以进一步增强校园安保人员的反恐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为增强校园安保人员应急处突能力、强化警校联动协作效能、创造平安校园奠定坚实基础。